

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5. 內部監控與遵循法規
(主要職能 – 5.4 法律意見)

名稱	為新的或修訂的法律和法定要求提供資訊和建議
編號	109345L5
應用範圍	向員工通報法律/監管要求的變化。這適用於不同種類的員工和任何對銀行業務和運營有影響的法規。
級別	5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瞭解新修訂的法律和條例的變化，並運用這些知識分析修改後的法定要求，以評估其對銀行和業務的影響。 <p>2. 應用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根據不同職位的需要，對新的和/或修訂的法律和法定要求草擬解釋草案; 設計必要的訓練或教育課程，以確保銀行職員熟悉有關其工作崗位的最新法律和規例; 編輯有關資料和出版物，更新銀行職員對法例規管的最新發展資訊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動就新的或修訂的法律和法規要求提供建議，並與受影響的各方(包括銀行員工、業務合作夥伴和客戶) 跟進; 預測新的和修訂的法律和法定要求的後果，提供簡潔和有用的建議，並實施預防措施，以管理可能的負面反應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分析新修訂條例的影響和不同員工的需求後，向不同員工提供有關法規和/或法定要求的新發展的資訊。
備註	